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擔保
轉換標的	萬泰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萬泰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萬泰公司並應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予以公告並函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萬泰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萬泰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萬泰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回收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萬泰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萬泰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萬泰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萬泰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後一個月內及到期前十日內
其他	參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該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計發行 2,000 張，全數委託承銷。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自行保留 275 張，佔承銷總數 13.7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詢價圈購數量為 1725 張，佔承銷總數 86.2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02)2656-1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 2348-3962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之 100.5%發行。
- (二)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萬泰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萬泰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1%~110%。
-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下午三點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七、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72 張。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萬泰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萬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另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9~12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